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05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何彥臻

被告 黃璿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要領

03 一、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訴訟繫屬中
04 變更法定代理人為今井貴志，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
05 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
08 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得持用
09 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10 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戴
11 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
12 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
13 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
14 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
15 息，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
16 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
17 (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金管銀票字第10040
18 000140號令)。詎被告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尚積欠13,2
19 57元及利息、違約金拒不清償(下稱本件信用卡債權)。案經
20 訴外人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
21 被告迄未付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
22 約金未清償。

23 (二)被告另於94年8月17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
24 款額度為11萬元，自94年8月17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
25 共分60期，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利率固定為0.22%，自第4期
26 起至第6期年利率固定為4.22%，自第7期起至第60期按定儲
27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22%即14.25%(1.03%+13.22%=14.2
28 5%)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
29 利率機動調整之，若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
30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31 20%計算違約金，若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則視為全部

01 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及利息拒不清
02 償，依借款約定條款第四條規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
03 自應償還前開原告請求之借款本息。案經訴外人渣打銀行讓
04 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被告迄未付款，尚
05 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等語。

08 三、被告則辯以：對於信用卡申請書及借據上之簽名、印章、印
09 文部分之真正不爭執。惟伊之前已經債務協商成立，並已清
10 償完畢各等語。

11 四、經查：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4 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15 證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
16 明。換言之，原告就其所主張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責
17 任，但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
18 其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應由
19 被告負舉證責任。本件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
20 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分攤表、借據、銀行
21 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
22 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至被告所辯乙節，
23 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
24 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可採。

25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6 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原告勝
29 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